

质疑答复

我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收到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泰顺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项目（一期）污水处理系统（项目编号：TSCG202406012）的质疑函。

受泰顺县卫生健康局委托，我单位就贵公司对本项目的质疑事项，现作如下回复：

一、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治理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的评分项设置不合理。

二、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

质疑答复：将对招标文件第 85 页，（二）技术资信分评分 人员配置 1、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治理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详见本项目更正公告。

事实依据：经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实，不同阶段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环保类职称申报与评审存在一定的差异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三、质疑供应商具有依法投诉的权利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